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CHEMES AUTHORITY

電話號碼 Tel No : 2292 1369
傳真號碼 Fax No :
電郵地址 Email :
本局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子系統傳遞文件

通函：SU/CCO/2023/004

致：全體註冊中介人

各位註冊中介人：

加強紀律制裁行動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分別於 2021 年 6 月 11 日及 2022 年 5 月 31 日發出通函，載列過去曾就強積金中介人常見的不當行為向他們採取的紀律制裁行動，以及積金局在決定是否施加紀律制裁命令及作出哪類紀律制裁命令時所考慮的因素。此外，積金局在該兩份通函中亦曾作預警，日後或會加強紀律制裁行動，以增加阻嚇作用。

性質嚴重的不當行為重複出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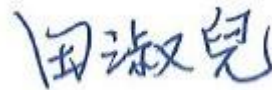
2. 積金局關注到，儘管一再發函提醒，涉及強積金中介人未經授權把計劃成員的強積金權益由一個強積金計劃轉移至另一個計劃的投訴和指控，仍一再出現。在一些個案中，有關中介人為填寫所需的強積金轉移表格，更偽冒計劃成員的簽名及／或冒認計劃成員以向強積金受託人獲取計劃成員的帳戶資料。在另一些個案中，有關中介人要求計劃成員在空白的強積金表格上簽名，但沒有解釋該等表格的用途，或甚至誤導計劃成員，使其相信所簽署的表格是作其他用途（例如填寫問卷）。

3. 積金局提醒強積金中介人，在未經授權下轉移客戶的強積金權益、偽冒簽名及冒認他人身分等行為均屬嚴重不當行為，違反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強積金條例》）第 34ZL 條下的操守要求，可能會招致紀律制裁及／或在《強積金條例》或其他法例（例如《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下的刑事法律責任。特別是，主事中介人應定期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加強內部管控及程序，以防止出現該等嚴重不當行為。根據《強積金條例》第 34I 及 34ZM 條，主事中介人的負責人員亦須盡其最大努力，確保該主事中介人設有及維持妥善的合規管控及程序。

加強紀律制裁行動

4. 為了遏止一再出現的嚴重不當行為及提高業界標準，積金局會進一步加強對涉及嚴重不當行為個案採取的制裁行動。有關積金局就近期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紀律制裁個案向相關強積金中介人施加的紀律制裁，請參閱隨函的附件。積金局日後會在適當情況下對性質類似的個案施加更嚴厲的紀律制裁，以加強阻嚇作用。有關過往紀律制裁個案的新聞稿及相關的執法消息，可在積金局網站（<https://www.mpfa.org.hk/enforcement/mpf-intermediary/enforcement-news>）閱覽。

5. 如對本通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292 1369 與黃芝美女士聯絡。



田淑兒
執法部
高級經理

連附件

副本送： 香港金融管理局銀行操守部高級經理譚詠欣女士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介機構部發牌科副總監
唐嘉欣女士
保險業監管局市場行為部高級經理杜卓嘉女士

2023年9月6日

**近期對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強積金中介人
作出紀律制裁的個案**

重要事項

1. 下表撮錄自 2021 年以來，對涉及嚴重不當行為的強積金中介人作出紀律制裁的個案，並載列各個案涉及的主要嚴重不當行為及積金局施加的紀律制裁命令。
2. 有關各個案的詳情，請在積金局網站閱覽有關強積金中介人的新聞稿及執法消息，網址為：<https://www.mpfa.org.hk/enforcement/mpf-intermediary/enforcement-news>。
3. 請注意，積金局就個別個案是否作出紀律制裁命令，以及就擬施加的紀律制裁命令（包括制裁或處罰的嚴厲程度）所作的決定，均視乎有關個案的事實和情況而定。積金局過往所作的紀律制裁決定，不應視為日後處理個案時所必須依循的先例。積金局可視乎情況不時考慮加強紀律制裁行動，以進一步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利益。

	紀律制裁命令	新聞稿日期	是否涉及以下主要嚴重不當行為		
			在未經授權下轉移客戶的強積金權益 ¹	冒認他人身分 ²	向客戶提供不準確的資料 ³
1	暫時撤銷註冊為期 40 個月	2021 年 3 月 15 日	是 (同時涉及五項偽冒客戶簽名)	是	
2	暫時撤銷註冊為期 32 個月	2022 年 11 月 9 日			是
3	暫時撤銷註冊為期 20 個月以及公開譴責 ⁴	2023 年 1 月 12 日	是	是	
4	暫時撤銷註冊為期 20 個月	2021 年 6 月 24 日	是 (同時涉及一項偽冒客戶簽名)		
5	喪失註冊資格為期 20 個月 ⁵	2023 年 5 月 31 日	是	是	
6	暫時撤銷註冊為期 7 個月	2023 年 2 月 1 日		是	
7	暫時撤銷註冊為期 6 個月	2022 年 6 月 2 日		是	

¹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

²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條

³ 違反《強積金條例》第 34ZL(1)(a)及(e)條

⁴ 這宗個案亦涉及附屬中介人未有執行客戶的指示，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已確認積金局就有關附屬中介人的所有不當行為所作的結論

⁵ 積金局可就某中介人的不當行為，在一段期間內暫時撤銷其註冊。然而，如在積金局決定施加紀律制裁命令時，有關中介人已非註冊中介人，積金局可使該中介人在一段期間內喪失註冊資格